

证券代码：873873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C座2901（29层02-10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发胜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将暂不设立独立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人数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陈永娴女士、曾彩莲女士和马文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范衡先生、陈智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9）、《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50）、《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51）、《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2）、《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3）、《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4）、《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5）、《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6）、《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7）、《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58）、《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59）、《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60）、《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62）、《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63）、《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范衡先生、陈智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